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　名** |  | **學　號** |  | **系　級** | **□大學部 □研究所** **學系 年級**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E-mail** | \*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| **行動電話** | \*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|
| **申請資格**（擇一勾選） | □ A：家庭年所得合計： 低於新臺幣80萬者。**（計列範圍同繳交資料之戶籍謄本說明）**□ B：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。 類別: 　　 。□ C：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事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導師簽名** |  |
| **繳****交****資****料** | 共同 | □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須為詳細記事者）。**※戶籍謄本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。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；如已婚者，則含配偶。 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戶政事所申請**。 |
| 依申請資格 | □ A資格：1.去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2.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**※以上1-2證明，須為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請領者。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。 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申請**。□ B資格：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： 。□ C資格：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 |
| **備 註** | □無 □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： 　 學年 　 學期。□無 □有 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（共同助學金）。 |
| **本人瞭解並同意**： 1.**清寒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 並無對價關係，與 學校亦非勞僱關係。**2.**清寒助學金之申請，與生活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 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。**3.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學校不予受理。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，除繳 回已領取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4.學校因執行清寒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）。5.至學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填註本人金融機構局帳號，若提供之帳號有誤致無法匯入助學金，願自負責任。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須提供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**以上，特此切結為憑。**★申請截止時間，依各系規定辦理。 **申請人: (簽名)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**學系承辦人** |  | **學系主管** |  |

**申請流程：獎助學金****資訊系統登錄→取得申請序號→填入申請書→學系辦公室→學務處生輔組**